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一、制定出台《条例》的重大意义
通知指出，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
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对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
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
动一致，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出台《条例》，有利于提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二、如何认真贯彻ᢕ告ഊ稀
（
作ࠍ

知出
ʰԁÐ혀 区

认大
ҰԁÑ宰、
。
彻
律
ǐꞠ퀀텊　 总
》
的
有
，
请
Ұԁ઀퇖ꀀ 区
ⶰԁ܍一 Ұԁ握킖ꀀ 项
度
如
示
报
告
条
例
意国党国党，如
䀍律
地保
证
对
。
化
，保
统
，机ǂὀ碠
动
一
共
以
下
认
大
重݋൑䴇䯣鄍免ݿ퀀 ∃䌥≀致党总
中
有
，机区
ⶊ
请
律
、
有
保
证
党
团
部
门
真
遵
，
机
例
条
（
、》
重党党党示决党
行
。
党
党
党
护
项
统
党
项
制
有
请
机
、
̓┢䁀Ⲁ 统
一
ᤰ㐲判਀ （
保
项Ұԁဍ产 ݀ܜ䀅൓進⥆ ҰԁÑ宰高␢䀂䀁펐
保
党
度
党
部作
律认项
门意Ⲁ真请（
行有贯˚告てⓦˀꀀԀ텁倀利作于机作党制，机

（
地区的核心
高␢䁂。大䉀ᖑ㐔怀作度机制，工要政治纪律（
，请
化
要
党
作
统
执
，
示兂䁠퀀
》
示《
证
党
项》（以请统‍出地作
因⑲䀅԰ⲁ횠
请、م㱀Ԁ㐲Ô熀作
机
制
，
要
示报告条例
化党
。
ˍⲀ高␢䃚
（
保
统
要
作
机
制
，
律
、
组
织
纪ɀ̄৑䩠发
化
平
总
，
，党ྶȅ℅〬示央平总党中央的核心
、
全党的核心
，
坚决维护央集中统党领导，保证全保制䀍出台条例
党告 保
对
产（
党，机，
的
核
心
对产、要P෥指党
ˍ统
央
告
高␢䁂。大政治‍出度制鍰请核心‍出制鑐
党
ⶊ
，机作
示
坚
党、ɀ怲䀀ᖑ㐔怀坚
化
央
一怲䀄洳䀀台
，机ˍ넀，
》
（
ˍ래
高␢䃚示䀍党团
结败〬�耀 ˍ랫쀀 映匂저 如✀අ〬耀，映匂저 ྾簀，
动一致，具有义䈹ၐ一״ ၀ð㐲䀃
（
，ᵡ臖ꀀ 恲逍的
》
ˎ䄄빼 恲逅묀 》
（机 ǐꞠ퀀Չ脕ༀ
ˍ랫쀀 枀֐뀃偅퀀 �咘ᅐ ҇㆑စᠶℍꔀ퍐㐵叔

定Ṽ纪྾簀큸ꀀ维因⑲Ӗ砀夀킂ꀀ 因⑲䁧者郓䶠律
化结䍝㖌作
》
ˍ래枀֐ɀ⃐鑠 ቀ഍ဤ牀楰Ⲃၓˍ统 Ұԁ握킖ꀀ
化
作
示
ˁ耀纪
党
ˍ래，　
产
聠ވ
》
✀
䌤ⴀ如✀，␀퇓退效煒䀕鈅䡳ᤑ椰晰党
台维（
告§匃䌥 厕刑椰ⱀ 保
统
Ɉ猙ᅩ〜つ剂㤓⊔怀 ⛐碠큸ꀀ有
，机告ജ偵〴㉑ⳫP地椦큸ꀀ ᄴᑠ

同，面对的问题和情况也各不相同。如果没有对事业高度负责、敢于担当的精神，
是难以创造性开展工作的。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决不是束缚下级的积极性、
主动性、创造性，决不意味着允许下级消极怠工，也决不能成为下级不担当不作
为的挡箭牌。严格请示报告的同时，不能忘了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敢于担当、
敢于负责，把该尽的职责履行好、该挑的担子挑起来，形成一级有一级的担当、
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干事创业良好局面。
做好请示报告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是对党忠诚、对党负责、
对党老实的具体体现。《条例》对请示报告的规定，既包括党组织的事项，也包
括党员、领导干部的事项，既包括内容上的要求，也包括程序和方式上的要求。
请示报告中，要有对党忠诚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规范有序的措施，及时如
实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
既报结果又报过程，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华而不实、欺上瞒下。借请
示报告工作评功摆好、搞形式主义，不仅不利于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科学决策，
而且会助长新的不正之风，这种现象必须防止和纠正。
做好请示报告工作要加大监督问责。请示报告制度要得到有效执行，很重要的一
条是建立完善的监督和追责机制。各级党组织要承担起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
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并执行好制度规定，对请示报告事项亲自研究、认真把关。
要加强对请示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确
保《条例》真正落到实处。
四、《条例》全文内容逐条解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
和工作纪律，保证全党全国服从党中央、政令畅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
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
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第三条本条例适用于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
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
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
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
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
情和重要情况。
本条例所称请示，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就重
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所称报告，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
导干部向党组织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四条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
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权责明晰。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
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三）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
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
（四）坚持规范有序。落实依规治党要求，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规定的主体、范围、
程序和方式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第五条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
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中央办公厅负责接受办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负责接受办理向
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章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
第六条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行，向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
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党组织负责同
志名义代表党组织请示报告。

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规
定直接向更高层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七条接受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织，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
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特殊情况下，可以不
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
第八条接受归口领导、管理的单位党组织，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的领
导，向其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归口领导、管理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九条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一
般应当抄送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
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应当统筹所负责区域、领域、行业、
系统内各单位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工作，归口统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总体情况、
牵头事项完成情况等。
第十条涉及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的重大事项，应当由有关党组织
向共同上级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联合请示报告应当明确牵头党组织。
党政机关联合请示报告的，一般应当将上级党政机关同时列为请示报告对象。
第十一条根据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党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和党的工作机关可以
在其职权范围内接受下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并作出处理。
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
告；有关负责同志可以就分管领域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党组
织或者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委托，就全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三章党组织请示报告事项
第十二条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
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国家安全、港澳台侨、外交、国
防、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决策的重
大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
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重大改革措施、重大立法事项、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
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
案件处理等；
（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四）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
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五）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
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六）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七）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八）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重大
事项；
（九）调整上级党组织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上级党组织负责同
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十）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党组织
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十四条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
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
办理情况；
（三）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
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
情况；
（四）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七）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八）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
见建议；
（九）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
况反映等。
第十五条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下列事项：
（一）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三）有关干部任免；
（四）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
（五）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
委）应当对本领域、行业、系统内请示报告的具体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工作
指导。
上级党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中主题相近、内容关联的同
类事项归并整合提出要求，促使请示报告精简务实。
第十七条党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结合上级要
求和自身实际，制定请示报告事项清单。
第四章党组织请示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当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传批审定，
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或者作出。必要时应当事先报上级党组织分管负责同志同意。
两个以上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的，应当协商一致后呈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
当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向上级党组织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给上级党组织以充足研
判和决策时间。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
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
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专题报告应当注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不得一
味求快。对上级党组织交办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报告。突发性重大事
件应当及时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二十条提出请示应当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
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对下级党组织请示的重大事项，受理党组织如需以其名义再向上级党组织请示的，
应当认真研究并负责任地提出处理建议，不得只将原文转请示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上级党组织收到请示后，一般由综合部门提出拟办意见报党组织负
责同志按照规定批办。
党政机关联合提出的请示，由上级党组织牵头办理。

第二十二条上级党组织对受理的紧急请示事项应当尽快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
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
应当主动向下级党组织说明情况。
第二十三条请示的答复一般应当坚持向谁请示由谁答复，特殊情况下受理请示
的党组织可以授权党组织有关部门代为答复。
第二十四条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有助于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
科学决策，力戒空洞无物、评功摆好、搞形式主义。报告应当简明扼要、文风质
朴，呈报党中央的综合报告一般在  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  字以内，
情况复杂、确有必要详细报告的有关内容可以通过附件反映。
第二十五条上级党组织收到报告后，应当由综合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报送党组织
负责同志阅示。综合部门可以将主题相同、内容相近的报告统一集中报送，或者
摘要形成综合材料后报送。
党组织负责同志对报告作出批示指示的，综合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报告的综合分析利用。对于有推广价值的典
型P$Ñ赐쐀夠成关々ㅈ荏过附件反
办཰义吀툧  、⒈㓰퐀퐵　国⣰推广和项殊情动向组附
퐀␀틋䀀广
价
典
න甀S儿┬ 指部动向办朘告必值级价要报二十兢䀍六条
倀ސ֐遍ⱀ 级党兢䀍甀Yðꯀ 当尽谁答当简要报期过
杂义
情者容固㘀者可当答简蜘倍二밀十悒䀍六十卂䀍向条二十嵇␀큋쀀 䜤ഔ쐀当
报告应悒䀍应当加强对作需当尽
、덇欗更അ✀ 事␀퀳䝫᜝␍혰 䩁
风二十抂䀄⌐ 答当简二十晭Ð秐条
上级党晭×倀֐༊밀 当尽谁答当简
要者¢䀍二广
告
者
殊
情桂䀊过附
䩁
谁事␀홀醨耀 ©殊倂䀍者 ё潖曐ബ됀 倂䀍中附倀ԵᏩ휠 答容倄Òᮠ¤彰附广答痕当二䩁杂当谁答简Ђ똗䂔Ô怐二谁简当杂的十桂䀀틶ꀀ 简件。事␀홀醨耀当况尽复瀹ᴰ᱀ 二十琉䀍三容级向容容䩁
二十疒䀍杂、用
示确事␀䘀तÓ捐倄Òᮠ 有关关퐀퐵　 搉摘々㄀偵鉀൅ 々ㅈ蠴疒䀍过 ʐ相疒䀍近法附附的在件。况下者

采用当面方式；内容较为正式或者涉及主体较多的，可以采用会议方式。
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三十一条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
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第三十二条书面报告视情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简报等方式。信息侧重于报告
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注意的问题、现象和情况等，应当做到及时高效、权威准确。
简报侧重于报告某方面工作简要情况。
党组织应当统筹用好书面报告方式，坚持“一事不二报”，一般不得就同一内容
使用多种方式重复报告。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正式报告的，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第三十三条党组织可以利用电话、文件、传真、电报、网络等载体开展请示报
告工作。涉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基层党组织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可以更加灵活便捷、突出实效。
第六章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
第三十四条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
向所属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二）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三）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四）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二）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三）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四）流动外出情况；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
项；
（二）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三）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四）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
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正确行使权力，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四）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情况；

（五）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
况；
（六）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中
发现重要问题，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七）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八）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规定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党组
织应当及时办理党员、领导干部的请示事项，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事项作出研究处
理。
第七章监督与追责
第四十条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向上一级党组织
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督查机制，并将执行请
示报告制度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二条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
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
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结果应当以适当
方式通报。
第四十三条建立健全纠错机制，对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中出现的主体不适
当、内容不准确、程序不规范、方式不合理等问题，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提醒纠
正，并将有关情况体现到考评通报中。
第四十四条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
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擅自决定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事项，损害

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
（二）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重视不部署，工作开展不力
的；
（三）违反组织原则，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的；
（四）缺乏责任担当，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的；
（五）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内容不实、信息不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决策议事ॵ␃蔄剀㡚Ð킰 央各决各〭瀀
、˝工作四
；␍四央
各
决
不ȣ酐央
各
ȹᔀ֒〢若决
策
ȣ酐不
ᤰ팒若议
事⠠欋Pᤶ艒蠆낰팘怀
第
䄐텒若各
策
Tף齰뀀鱵䁞　 齽决ᔣᡠ
ȅ≀௭ȹᔀ 原
央
ȹᔀ后䀔ᔀ 不
果ം若四
鱵䁞や退
自
治
程R㊄΅、 ȹᔀ
不
央
决
缺
追
四策齽决第
内ᔣ酐成严⌕쀀四
区
ȹᔀ
自
治
区
ԣ⡀㡐ᰰ
矛
盾䀔ᔀ 严⌕쀀 四
䴱蘀告௭ȹᔀ
自
治
ԣ⡀㡐ᰰ
对
第